附件1

深圳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创新医疗卫生监管手段，强化社会办医依法执业、诚信执业意识，引导规范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行业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价、评价结果应用及异议处理。

第三条 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审慎、必要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评估本市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行业信用治理体系，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在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行业信用评价，推动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管辖区域内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对所管辖医疗机构组织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落实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设本市卫生健康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行业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价及异议处理通过管理系统完成。

第六条 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向市公共信用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共享，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制定实施行规、行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发挥行业自律管理作用，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

**第八条** 医疗机构行业信用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增信信息、不良信息、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

第九条 基础信息是指可用于识别医疗机构及相关医疗卫生人员身份、资质、能力等基本情况的信息，主要包括登记注册、许可备案、资质资格、信用承诺等信息。

第十条 增信信息是指医疗机构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的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主要包括表扬表彰奖励、医疗慈善公益、创新成果等信息。

第十一条 不良信息是指除失信信息和严重失信信息外，医疗机构未落实卫生健康行政管理政策和要求的信息，主要包括轻微行政处罚、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医疗事故、医疗损害、安全生产事件、违反信用承诺等信息。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是指受到卫生行政处罚、涉医刑事处罚以及拒不履行生效卫生行政处罚的信息。

第十三条 严重失信信息是指被依法列入全国、广东省或本市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息。

第十四条 医疗卫生人员因违反卫生相关法律法规产生的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纳入其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所在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

医疗机构和医疗卫生人员因同一行为产生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的，医疗卫生人员的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不纳入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相关业务信息采集，或者由其他相关部门共享、医疗机构主动申报取得。

鼓励医疗机构通过管理系统提交信用信息，提交的信用信息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职责审核。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每自然年度开展一次，于每年1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次评价结果公布之日内有效。**

**第十七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制定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工作实际，信用评价标准需要调整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实行评分制，赋予每个医疗机构基础分值100分，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对其进行记分后得出其评价得分。**

**同一行为符合信用评价标准多项规定，按照数值高的规定计算得分。**

**第十九条 信用评价分为五个等级：A级（诚信）、B级（守信）、C级（警示）、D级（失信）、E级（严重失信）。**

**评价得分100分以上的，为A级；85分以上但小于100分的，为B级；60分以上但小于85分的，为C级；小于60分的，为D级。**

被依法列入全国、广东省或本市范围内实施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医疗机构直接评定为E级。

第二十条 新建运营未满一年且未产生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的医疗机构不参与信用评价。

因改建、扩建原因停业超过一年且在停业期间未产生失信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的医疗机构不参与信用评价。

第二十一条 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进行信用评价，其信用信息同时纳入举办医疗机构的信用评价。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信用评价结果依法依规运用于行政许可、财政扶持、等级评审、评优评先、日常监管等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医疗机构按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一）享受行政许可容缺受理；**

**（二）同等条件下，在评优评先、科研项目、参与标准规范制定等项目中列为优先选择或重点推荐对象；**

**（三）实行“无事不扰”监督，原则上不列入日常监督、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范围，仅对其开展信访投诉调查。**

**第二十四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医疗机构按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按一般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对其开展信访投诉调查时合并进行日常监督，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按不高于5%的比例抽查。**

**第二十五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医疗机构按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一）约谈法定代表人或业务负责人，发送监督提醒函；**

**（二）加大检查力度，对其开展信访投诉调查，进行日常监督，双随机检查、专项检查按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

**第二十六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医疗机构按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一）不适用信用承诺制办理行政许可；**

**（二）申报等级评（复）审的，不予受理；**

**（三）原则上不列入评优评先选择对象；**

**（四）约谈法定代表人，发送履行主体责任提示函；**

**（五）实行“逢检必查”监督，列入重点监督对象；**

**（六）**校验审查时必须进行现场审查。

**第二十七条 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信用等级为E级的医疗机构按下列规定进行管理：**

**（一）不适用信用承诺制办理行政许可；**

**（二）申报等级评（复）审的，不予受理；**

**（三）不列入评优评先、科研项目、参与标准规范制定等项目选择对象；**

**（四）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广东省、深圳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有关规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五）约谈法定代表人，发送履行主体责任提示函；**

**（六）实行“逢检必查”监督，列入全面监管对象,纳入双随机抽查经营异常名录库。**

**（七）**校验审查时必须进行现场审查。

**（八）对管理混乱，有严重事故隐患，可能直接影响**医疗安全的，责令限期整改。机构在限期整改期间申请校验**（校验期为三年的医疗机构采用校验期最后一次信用评价结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暂缓校验。

1. 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产生后，由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管理系统将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及评价结果告知医疗机构。**

**医疗机构可以登录管理系统查询结果，对信用信息、评价得分及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在告知到达管理系统医疗机构端口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系统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逾期视为认同告知内容。**

**第二十九条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作出是否更正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过管理系统告知医疗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经核实确实有误的，应当进行更正。核实无误的，维持原评价结果。**

**调查核实过程需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出具意见的,应通过管理系统告知申请人所需时间，所需时间不计入调查核实时间。**

**第三十条 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信用信息。**

**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按认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医疗机构可以通过管理系统提出**其他信用信息修复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一）信用信息关联的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完全履行，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二）自信用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修复不少于3个月；

（三）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主动实施修复措施。

**第三十二条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在收到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作出是否修复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通过管理系统告知医疗机构。对符合修复条件的,同意修复。对不符合修复条件的,不予修复。3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开展信用评价时，已经修复的信用信息不纳入信用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不超过”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xx年xx月xx日起试行，有效期3年。**

**附件：1.《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不含医**

**学检验实验室和消毒供应中心）》**

**2.《社会办医疗机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医学检**

**验实验室和消毒供应中心）》**